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 171,642,585.00 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 53,220,2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 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向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变流器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通辽华创拖欠原告部分货款及质保金不予支付。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 53,220,200.00 元。经原告多次催促，通辽华创仍未予以付款。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53,220,200.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超期支付利息人民币 1,729,571.87 元（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上共计人民币 54,949,771.87 元；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2 民初 1315 号判决书，判决书如下：

1、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5,578,200.00 元，并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45,578,200.00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316,549.00 元、应交

278,339.00 元、退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210.00 元。案件受理费 278,33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前述合计 283,339.00 元，由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 272,980.00 元，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359.00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1,640,585.00 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